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国际法院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年9月29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谨随函附上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的通告，向国际法院提交反对尼加拉瓜有关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的航行权的案件(见附件)。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秘书长把本照会和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2005年9月29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宣布向国际法院提交有关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的航行权的案件

2005年9月28日，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哥斯达黎加政府今天通告即将提交在圣胡安河的航行权的案件，并把相关法律文书送达设在海牙的国际法院。

该决定是共和国总统埃斯阿韦尔·帕切科·德拉埃斯普列亚博士和外交和宗教部长，罗伯托·托瓦尔·法亚于2005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时在总统府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

外交部长今天声明，指示哥斯达黎加埃德加·乌加尔德大使向设在海牙的国际法院提交案件。

即将通过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罗伯托·托瓦尔·法亚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诺尔曼·卡尔德拉的照会通知尼加拉瓜政府有关哥斯达黎加的这一举措。

哥斯达黎加总统埃斯阿韦尔·帕切科·德拉埃斯普列亚博士说，尽管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国外交部2002年9月26日签署的协定取得进展和带来机遇，“但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的航行权一直是两国间冲突的根源”。

他回顾尼加拉瓜拒绝接受哥斯达黎加建议的调解和仲裁机制。“因此，根据国家和平共处原则和忠于哥斯达黎加尊重国际法的传统，决定向国际法院提交案件”。

埃斯阿韦尔·帕切科总统表示，“我们希望在此历史时刻会促使真正的民族团结”，并补充“哥斯达黎加和其权利高于任何特别利益”。

外交部长也证实哥斯达黎加向最高国际法院求助，以便一劳永逸解决同尼加拉瓜冲突的根源。

他重申我国“只要求相关法律文书给予哥斯达黎加的权利”。

他表示“向国际法院求助绝对不表示两国人民的友谊破裂。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双方都接受法院为保证国家间和平共处和相互尊重所起的作用”。

外交部长补充“向国际法院求助的真正意图是其最终裁决会有助于永远不再存在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之间冲突的起因。”

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罗伯托·托瓦尔·法亚表示“我们希望这一途径在我们两国之间给后代带来兄弟情谊和友好关系，没有伤害此友谊的原因。这是我们的历史责任。”
